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審查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行政會議審查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行政會議審查
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
二、109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特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程序共同研商學生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組成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1員：校長。

二、執行秘書1員：學務主任。
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3員：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四、家長代表2員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五、教師代表3員：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
六、學生代表5員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
七、討論本校各項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議題時，得邀請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主席或。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專業意見，惟無投票表決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制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三、研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及違規處理方式。

伍、本委員會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並得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